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晋安秀山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  
**扩建工程（3 号主变）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晋安秀山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晋安秀山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村（现有站区红线范围内）。扩建内容及规模：扩建 1×50 兆伏安变压器。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行应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扩建原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增至25立方米。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